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7号



关于《水冷空调环保制冷剂应用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东远灏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冷空调环保制冷剂应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技术改造，选址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学田村106国道东侧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主要为减少现有制冷剂410A用量，新增制冷剂二氟甲烷(R32)、404A（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改造后全厂的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不变。技术改造涉及的内容为：①新增一个 9.8m^3 的二氟甲烷单层压力储罐（罐区设置1个 $11\text{m} \times 7.5\text{m} \times 1.5\text{m}$ 的围堰）；②建设厂内二氟甲烷输送管道；

③对现有工程的其中一个充注测试房进行防爆改造，改造成二氟甲烷充注测试房；④实验室及成品周转区进行改造；⑤对现有 COIL 零部件制造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 COIL 零部件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自编 5#自动焊接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R32 卸料过程中逸散的少量二氟甲烷（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技改项目新增设置的 R32 压力储罐在夏季进行冷却喷淋，形成的喷淋尾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 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技改项目新增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在 0.14kg/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